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62号

商洛市鑫成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54T43

地 址：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丹南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小玲

我局于2021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洗衣房安装的燃油燃气蒸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够15米，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4日，商洛市鑫成洗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薛小玲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9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事实）；

3、2021年9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现场状况）；

4、2019年10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关于商洛市鑫成洗涤有限责任公司洗衣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州环函〔2019〕191号）（证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依据）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 10 日内按照规定设置锅炉废气排放口，将锅炉排气筒加高到 15 米。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